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通過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 年 06 月 02 日馬學高字第 1090003448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 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教師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定本所初審部分，審查工作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之。
- 三、 升等審查資料除依學校規定提出相關資料外，送審教師應填寫「教師教學成績自評表」（附表一）、「教師服務成績自評表」（附表二）及「教師教學服務自評總成績表」（附表三），並提供佐證資料，由送審人自評後送交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 本要點所訂評審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三年內之事項為限，評審項目均須附具體資料。
- 五、 本要點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教師教學成績自評表(附表一)

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請依序編號，可請教務處協助提供	自評	所教評
教學時數 (滿分40分)	依每周課程實際上課時數含實驗計算每小時5分至滿分為止，行政主管教學減免時數得計算教學時數			
		教學時數總分		
教學評量 (滿分10分)	教學評量(調查表列舉個人授課之平均) ● 4.5(含)以上得10分 ● 4.0-4.4得8分 ● 3.5-3.9得6分 ● 低於3.5者，本項不得計分。			
		教學評量總分		
教學準備及教務配合 (滿分40分)	1. 無正當理由未按時上傳教學大綱、課程進度表、教材、期中考成績、期中預警、期末考成績、教學評量回應、教學自評，每門課每項減0.2分。			
	2. 無正當理由缺課遲到早退並未依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每次減1分。			
		教學準備及教務配合總分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滿分20分)	1. 開設遠距教學、英語教學及創新教學，每門課5分。			
	2.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每小時0.5分。			
	3. 設計輔助教材具佐證者每項2分。			
	4. 其他相關事項請列舉，每項0.5分。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總分		
		教學總分(A)		

註：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教師服務成績自評表(附表二)

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請依序 編號，可請教務 處協助提供	自評	所教評
校內服務 (50 分)	每項每學年計算由教師自行列舉並自評			
	1. 擔任一級主管 10 分、二級主管 7 分、一般委員 3 分、其他服務事項 每項 2 分			
	2. 協助校內行政服務事項及學術活動 事項，每項 5 分			
		校內服務總分		
學生輔導 (40 分)	每項每學年計算由教師自行列舉並自評			
	1.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每項 8 分			
	2. 帶領學生參加活動或競賽，每次 5 分，獲獎再加 5 分			
	3.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每人次 3 分			
	4. 其他學生相關事項請列舉，每人次 1 分			
		學生輔導總分		
校外服務 (30 分)	每項每學年計算由教師自行列舉並自 評，每次每項 3 分			
	1. 擔任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計畫審查 或諮詢委員			
	2. 擔任相關學會或協會理監事			
	3. 擔任校外評鑑、口試等委員			
	4. 期刊編輯或審查、審稿			
	5. 受邀至校外演講			
	6. 協助至校外招生宣傳			
	7. 其他有助於本校聲譽之校外活動請 列舉			
		校外服務總分		
		服務總分(B)		

註：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教師教學服務自評總成績表(附表三)

各部分總分	配分比例	加權後各部分總分
總分A(教學總分):_____	15%	$A*15\%=$ _____
總分B(服務總分):_____	15%	$B*15\%=$ _____
		教學服務總分: _____